

114年度 性騷擾防治宣導

鎮平國小人事室

114年6月

性騷擾定義

- 性別平等工作法定義：
- 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3. 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- 
- ▶ 性騷擾防治法定義：
 - ▶ 1.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- ▶ 2.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▶ 3.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- 
- ▶ • 遇到性騷擾怎麼辦？
 - ▶ •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 - ▶ •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
 - ▶ • 目的：為營造優質職場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，以建立預防、懲處及處理機制。



遇到性騷擾怎麼辦？

同仁如有性騷擾處遇與調適等諮詢需求，請利用員工協助方案免費協談專線0800-028-885，由專業人員傾聽您的遭遇。

性騷擾防治

- 申訴程序：

